

ལྷོ་ལོ་བོད་རིགས་རང་སྐྱོང་ལྗོངས་སློབ་གསོ་ལྗང་ཚན་རིག་ལག་ཁྱུ་ལྷན་ཁག་

木里藏族自治县教育体育和科学技术局文件

木教体科发〔2022〕99号

木里县教育局教育体育和科学技术局 关于评选推荐 2020-2021 学年度县级优秀 教育人才的通知

各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发展中心：

为加强学校管理和教师队伍建设，促进教师专业化成长，激励教育系统优秀人才脱颖而出，激励先进，树立榜样，为全面推进素质教育提供人才保障，有效提高木里县教育教学质量，促进全县教育事业科学、快速、健康、协调发展，拟在全县范围内评选 2020-2021 学年度县级优秀教育人才 220 名（包括优秀教育管理干部 14 名、优秀教师 156 名、优秀班主任 50 名）。优秀教师、优秀班主任、优秀教育管理干部由学校根据分配候选人名额等额推荐，报木里县级优秀教育人才评选领导小组评定出最终人选。

各校务必高度重视此项工作，结合本校实际，按照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结合《木里县县级优秀教师和优秀班主任评选暂行办法》，制定切实可行的评选办法，将教学能力强、

教学质量高、工作责任心强和班级管理经验丰富的教师推荐出来。各校在推荐候选人时，同一教师不得同时推荐为优秀教师和优秀班主任(优秀教育管理干部)，只能推荐其中一项。所有推荐材料请于2022年6月10日前交教师发展中心杨建莉老师处。

- 附件：1.《木里县县级优秀教师和优秀班主任、优秀教育管理干部评选暂行办法》
- 2.木里县县级优秀教育人才评选领导小组
 - 3.木里县县级优秀教师申报表
 - 4.木里县县级优秀教师指导评价表
 - 5.木里县县级优秀班主任申报表
 - 6.木里县县级优秀班主任指导评价表
 - 7.木里县县级优秀教师、优秀班主任候选人名额分配表

木里县教育体育和科学技术局

2021年5月27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木里县教育体育和科学技术局办公室

2022年5月27日印

附件 1

木里县县级优秀教师和优秀班主任、优秀教育管理干部评选暂行办法

为加强学校管理和教师队伍建设，促进教师专业化成长，提高班级管理水平，激励优秀人才脱颖而出，促进全县教育事业科学、快速、协调发展，全面推进素质教育提供人才保障，有效提高木里县教育教学质量，制定本办法。

一、优秀教育人才评选原则、名额分配及待遇

每年评选一次上一学年度的优秀教育人才，包括县级优秀教师、县级优秀班主任和县级优秀教育管理干部。具体名额由县级优秀教育人才评选领导小组分配到各学校。评选原则为全县教体科系统中的优秀教育管理干部、全县在编在岗的优秀教师（含其它非统测岗位教师）和县级优秀班主任。经评选认定为优秀教育人才的，颁发荣誉证书，并给予每人 4000 元的表彰奖励。今后，相应学年度州级优秀教育人才在县级优秀教育人才中选拔，省级优秀教育人才在州级优秀教育人才中选拔，国家级教育优秀人才在省级优秀教育人才中选拔。

二、县级优秀教师和优秀班主任、优秀管理干部评选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程序

县教体科局成立县级教育优秀人才评选领导小组，领导小组

办公室下设在教师发展中心，负责县级优秀教师和优秀班主任、优秀教育管理干部评选认定考核工作的组织实施。

评选程序为：

（一）个人申报，学校确认推荐名单，评选小组评定

根据《木里县县级优秀教师和优秀班主任候选人名额分配表》，符合条件的人员可采取个人自荐、学校推荐相结合的办法报名。学校要成立领导小组和教师专家小组，结合本校实际参照《木里县县级优秀教师指导评价表》和《木里县县级优秀班主任指导评价表》，制订本校评选程序和办法，根据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进行择优推荐，把教育教学能力强、工作责任心强、教学效果好、教育教学质量高、有丰富班级管理经验的教师评选推荐出来，推荐的教师填写《木里县县级优秀教师申报表》和《木里县县级优秀班主任申报表》，并提交 500 字以内的个人简介及业绩材料交学校初审，学校确定推荐候选人员后将评审材料（含学校制定的评选办法和评分表或《木里县县级优秀教师指导评价表》和《木里县县级优秀班主任指导评价表》）装订成册一式二份，一份学校存档，一份报木里县教师发展中心。其它非统测岗位教师的评选，由各校参照《木里县县级优秀教师指导评价表》制定评选办法。

（二）专家评审考核组评选

学校将推选出的县级优秀教师和优秀班主任候选人员上报木里县县级优秀教师和优秀班主任评选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评

选领导小组根据全面考核、综合评价等方式按照同等条件下业绩优先的原则（对违反教师职业道德者实行一票否决）评选。

（三）评选结果公示

领导小组办公室将专家组评选认定的县级优秀教师和优秀班主任、优秀教育管理干部进行公示，公示期为七个工作日。

（四）授予荣誉称号和表彰

公示无异议人员提交局务会研究决定，报县政府审定后，授予木里县优秀教师、木里县优秀班主任和木里县优秀教育管理者称号并给予相应表彰。

（五）评选纪律

在选拔、推荐县级优秀教师和优秀班主任、优秀教育管理干部工作中弄虚作假的，将追究相关人员及学校的责任，并纳入办学评估考核范围，视具体情况取消学校参评指标。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得推荐评选为木里县县级优秀教师、优秀班主任和木里县优秀教育管理干部。

1. 有违纪违法行为的和违反教师职业道德行为的。
2. 不安心本职工作，擅自离岗离职的。
3. 不完成学校安排的工作任务，未起到骨干带头作用的。
4. 在工作中有重大失误的。
5. 班级管理中因失误而造成严重不良后果的。
6. 优秀教师所任学科年末统测平均成绩低于全县同学科平均成绩的，优秀班主任所管理的班级学科年末统测平均成绩有一

门（含一门）学科低于全县平均成绩的，所管理的班级班风学风不好，学生违纪违规现象突出的。

7. 未完成对年轻教师和新任班主任指导任务的。

8. 未完成教体科局（学校）安排的教研活动或其他工作任务的。

9. 无故不参加统测阅卷工作的。

10. 在学校管理中有重大失误造成不良后果的，所管理的学校生均平均成绩低于县平均水平的，学校综合目标考核低于县平均得分的。

11. 教师业务素质考试成绩（免考者除外）在 C 级及以下的。

三、县级优秀教师和优秀班主任申报的范围和条件

（一）县级优秀教师申报的范围和条件

1. 申报县级优秀教师必须为全县在编在岗且具有三年及以上教龄的教师（含教师发展中心教研员、教育系统内部借调仍在教育一线工作且符合条件的人员）。校长（园长、教师发展中心主任）不参加县级优秀教师和优秀班主任评选，只参加优秀教育管理干部评选。

2. 申报其它非统测岗位优秀教师评选的，必须为全县在编在岗且具有三年及以上教龄的教师。原则上在学校其它非统测学科教师或学校其它岗位工作中成绩突出的教师中推荐。

3. 忠诚党的教育事业，认真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政策、法规；有履行职责所需的理论修养和政策水平。

4. 遵纪守法，为人师表，顾全大局，品行端正，作风严谨，具有良好的师德和高度的事业心、责任感，在社会、家长和师生中有良好的声誉。

5. 遵循教育教学规律，积极探索，勇于实践，在教育管理、教育科研、教育质量等方面成绩突出。

6. 具有良好的心理素质，身体健康，达到学校任职岗位的满工作量。

7. 备课细致、教育目标明确、课程设计比较科学、内容细致、重点突出。

8. 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有履行岗位职责的专业知识和教育教学能力，课堂驾驭能力强、教学水平较高、教书育人成绩突出，所教学科的平均成绩必须在全县名列前茅，最低不得低于县平均水平。

9. 所教学生对其评价好，是学校教职工公认的教学骨干。

10. 自觉提升业务素养和教学技能，积极参加培训和学习，按要求完成学习任务。

(二) 县级优秀班主任申报的范围和条件

1. 申报县级优秀班主任的教师，必须是全县在编在岗具有三年及以上教龄且担任班主任一年以上的班主任教师。

2. 忠诚党的教育事业，认真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政策、法规，具有班级管理的理论修养和策略水平，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有履行班主任工作职责的理论水平和教育实践能

力，所管理的学生对其评价好，班级管理效果名列学校前茅。

3. 遵纪守法，为人师表，顾全大局，品行端正，作风严谨，具有良好的师德和高度的事业心、责任感，在社会、家长和师生中有良好的声誉。

4. 遵循教育教学规律，积极探索，勇于实践，在教育管理方面成绩突出，有经验交流材料。

5. 具有良好的心理素质，身体健康，达到学校任职岗位的满工作量。

6. 申报县级优秀班主任的教师，所管理的班级必须是班风好，学风浓，巩固率高、各学科的平均成绩都不低于全县平均水平。

7. 自觉提升班级管理能力，积极参加培训和学习，按要求完成学习任务。

8. 班主任工作细致、全面，有计划、总结，过程记录全面。

（三）优秀教育管理干部评选的范围和条件

评选优秀教育管理干部的必须是教体科局机关股所级及以上人员、教师发展中心负责人及各学校（幼儿园）管理人员，优秀管理干部必须是为推动我县教育事业具有一定影响作用、工作业绩突出的人员。评选优秀管理干部的校（园）长或中层以上管理岗位人员必须任职3年及以上，所管理学校的生均平均成绩居全县中上水平。

附件 2

木里县县级优秀教育人才评选领导小组

- 组 长：刘建波 （县教育工委书记、县教体科局党组书记、局长）
- 副组长：叶 辉 （县教体科局党组副书记、局机关支部书记、教体科局副局长）
- 李宁林 （县教体科局党组成员、政府督学）
- 央金娜姆 （县语言文字工作服务中心主任）
- 杨自洋 （纪委派驻教体科系统纪检组长）
- 张晓鹏 （县教体科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 周 均 （县教体科局副局长）
- 陈云波 （县教育考试中心副主任）
- 成 员：王志明 （教师发展中心负责人）
- 田维清 （教师发展中心工作人员，政府兼职督学）
- 鄢友莉 （教体科局办公室主任）
- 泽仁翁秋 （教体科局教育技术装备所所长）
- 曾 波 （教体科局人事师训股股长）
- 吴松林 （教体科局计划基建财务综合股股长）
- 杨树林 （教体科局基础教育股股长）
- 李文德 （教师发展中心培训股股长）

杨建莉 （教师发展中心质量监测股股长）
杨祝玛 （教师发展中心教研股股长）
王拉初 （教师发展中心教研股副股长）
黄 河 （县中学党支部书记、县中学校长）
王建华 （县民族初级中学党支部书记、副校长）
姚 芹 （红科中学校长）
鲁绒扎西 （城关小学党支部书记、城关小学校长）
姚兴芬 （县幼儿园党支部书记、县幼儿园园长）
王偏初 （乔瓦镇二小党支部书记、校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和专家评审考核组在县教师发展中心，由王志明同志任办公室主任，负责处理日常事务；专家评审考核组成人员由教师发展中心根据工作需要和教育系统中进行选聘。

附件 3

木里县县级优秀教师申报表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民族	
政治面貌		学历		专业职称		参加工作时间(年、月)	
本学年任教学科及年级		工作单位			本学科任教年限		
主要工作成绩							
推荐学校意见： 年 月 日			县级专家评选组意见： 年 月 日		县级优秀教育人才评选领导小组 年 月 日		
年度考核							
结 论							

说明：本表一式二份填报，要求字迹工整清楚，印章为红色，复印件无效。

附件 4

木里县县级优秀教师指导评价表

姓 名		出生年月		教 龄	
单 位		学 科		行政职务	
最后学业		学 位		最高荣誉	
专业职务		取得任职 资格时间		继续教育 学 时	
任 教 简 历					
必 备 条	1. 《教师资格条例》规定的教师资格				是否合
	2. 《教师法》规定的合格学历				是否合

件	格	
	3. 遵守《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规范》	是否合格
	4. 无违法、违纪、违规, 未发生过安全责任事故、未受过任何处分	是否合格
	5. 出勤率高, 每学年达到 90%以上	是否合格
	6. 每年参加继续教育 80 学时	是否合格
	7. 认真履行教师职责, 敬业爱岗, 年度考核合格以上	是否合格
	8. 热爱教育事业, 有奉献精神	是否达到
	9. 每学年周课时达到或高于本校教师平均工作量并兼任一项工作 (或担任两个班的主科教学)	是否达到
	教 育 教 学 能 力 和 效 果	1. 评先评优 (可以累积加分)
(1) 获国家级劳动模范、模范教师、师德标兵、先进工作者、优秀班主任、优秀教师, 计荣誉之一者评 10 分; (2) 获省级劳动模范、模范教师、先进工作者、优秀班主任、优秀教师荣誉之一者评 8 分; (3) 获州级劳动模范、模范教师、先进工作者、优秀班主任、优秀教师, 县(市、区)劳模荣誉之一者评 7 分; (4) 获县级劳动模范、模范教师、先进工作者、优秀班主任、优秀教师荣誉之一者评 6 分; (5) 乡级劳动模范、模范教师、先进工作者、优秀班主任、优秀教师荣誉之一者评 4 分。		
2. 教学效果与能力 (可以累积加分)		
(1) 教案规范、每单元有反思, 教学计划与总结齐全, 作业全批全改、认真, 能熟练运用普通话和现代化教学手段进行教学, 命题质量高, 积极参加学校、教研组组织的各项活动。班级管理能力强, 关心爱护学生, 深受学生欢迎得 10 分。		
(2) 教育教学比赛。国家级一等 10 分、二等 8 分、三等 7 分; 省级一等 8 分、二等 7 分、三等 6 分, 州级一等 7 分、二等 6 分、三等 5 分; 县级一等 6 分、二等 5 分、三等 4 分。		
(3) 所指导学生在省级及以上教育行政部门批准的竞赛活动中获奖。国家级集体一等 10 分、二等 8 分、三等 7 分; 省级集体一等 7、二等 6 分、三等 5 分; 州级集体一等 6 分、二等 5 分、三等 4 分; 县级集体一等 5 分、二等 4 分、三等 3 分。国家级个人(每人次)一等 3 分、二等 2.5 分、三等 2 分; 省级个人一等 2.5 分、二等 2 分、三等 1.5 分; 州级个人一等 2 分、二等 1.5 分、三等 1 分; 县级一等 1.5 分、二等 1 分、三等 0.5 分。		
(4) 本人参加教育部门主办或教育部门与其他部门联合的体育、文艺汇演、教学技能竞赛、赛课活动中获奖。国家级一等 10 分、二等 8 分、三等 7 分; 省级一等 8 分、二等 7 分、三等 6 分; 州级一等 7 分、二等 6 分、三等 5 分; 县级一等 6 分、二等 5 分、三等 4 分。		
(5) 所培养的学生具有特殊的创造才华, 在教育部门主办或教育部门与其他部门联合的科技活动、文学创作中取得显著成绩(按每人次加分)。其中, 所指导的学生在省级及以上刊物发表习作的计 3 分, 在州级学生刊物发表的计 2 分。发		

教 学 能 力 和 效 果	表的文章必须有指导老师点评。		
	(6)所任学科近两年参加统测考试，平均分、及格率、优生率评价。参照以下标准给分。（将近两年得分的平均分作为最后得分，累计加分）。		
	①高中以平均分每高出州平均1分得2分计得分；初中、小学以平均分每高出县平均分1分得2分计得分；		
	②所任学科近两年平均成绩提高幅度每提高1分得2分计得分。		
	③及格率：小学一至三年级以达70%为起点，三至六年级以达60%为起点，初中、高中以达50%为起点，每提高一个百分点得1分计得分。		
	④优生率：小学一至三年级以达30%为起点，三至六年级以达20%为起点，初中、高中以达10%为起点，每提高一个百分点得1分计得分。		
	3. 教研科研能力[取最高分一项，不累计加分。（最高10分）		
	发表或获奖的教育教学论文：国家级（核心期刊）的计5分；省级4分、州级一等3分、县级2分；参加课题研究并结题的主研人员：国家级的计10分；省级一等8分、二等7分、三等6分。州级一等7分、二等6分、三等5分；县级一等6分、二等5分、三等4分。		
	4. 参与教师教育工作[取最高分一项,不累计加分。（最高5分）		
在各类教师培训活动中承担授课任务；承担送教下乡、上公开课或举办讲座；执教示范课、观摩课等；教育教学现场指导；承担校本培训讲座。 国家级计5分，省级4分，州级3分，县级2分，乡级1分			
5. 现场教学考核情况50分（该项由县评选委员会考核）			
评价分合计：			
学 校 审 核 签 章		审核人（签字）	
		负责人（签字）	
县级专家评选 组意见			
教育局 审 核 签 章			

附件 5

木里县县级优秀班主任申报表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民族	
政治面貌		学历		专业职称		教龄	
本学年任 教学科及 班级		工 作 单 位			班 主 任 工 作 年 限		
主要工作 成绩							
推荐学校意见： 年 月 日			县级专家评选组意见： 年 月 日		县级优秀教育人才评选领导小组： 年 月 日		
年度考核							
结论							

说明：本表一式二份填报，要求字迹工整清楚，印章为红色，复印件无效。

附件 6

木里县县级优秀班主任指导评价表

学校：

班级：

班主任：

一级	二级	得分	评分标准	自评	考核
师 德 表 现 10分	1、无体罚和变相体罚	2	发现一次扣1分		
	2、遵守上课常规	2	违反上课常规每次扣1分		
	3、同事相处和睦，家长满意。	2	满意测评90%以上得2分		
	4、无向家长索取财物或礼品。	2	发现一次扣1分		
	5. 全面了解本班学生，关心、爱护学生。	2	记录资料齐全得2分		
班 级 建 设 管 理 方 面 14分	1、 班级计划总结等材料按时上交	2	迟交一次扣1分，资料交未齐不得分		
	2、 认真上好班队活动课	2	少开展班队活动课一次扣1分		
	3、 按规定刊出班刊	2	每少刊出一次扣1分		
	4、 班级文化建设有特色	2	有建设无特色得1分，有特色得2分		
	5、 班级组织健全，班风、学风好	2	看材料和平时表现		
	6. 开展家访、电访和指导家长工作	2	查看记录，每期不少于15次。		
	7.能与科任教师协调配合管理班级，搞好学生操行评定。	2	查访各科任教师及学校领导班子，有不良反映扣2分。		
六 项 竞	1、 卫生好	2	按照相关六项竞赛评分计分		
	2、 学生遵守纪律和行为规范	2			
	3、 严格执行考勤和晨检制度	2			

赛 12分	4、 学生佩带各种标志整齐	2			
	5、 认真做好两操和大课间活动	2			
	6、 学生仪表端正，衣着卫生自己	2			
班 级 活 动 组 织 14分	1、 认真做好升旗活动，各类集会准时到场，班级风貌良好	2	看活动表现，集会迟到纪律差酌情扣分；中途退场、随意离开扣2分		
	2、 按时参加班主任会议	2	缺一次扣1分		
	3、 按时完成德育处布置任务，按照少先队计划开展各种活动	2	少活动一次扣1分		
	4、 认真组织大课间活动，学生积极参加各种课外兴趣活动，班级建设富有特色	2	无大课间活动计划扣2分，		
	5、 认真组织学生参加社区活动和公益活动，社会反映好	2	每学期无开展活动扣2分		
	6、主题队会每月不少于1次	2	每月主题队会不足1次扣2分		
	7.所管理的班级纪律好。	2	有打架、无故旷课等违规情况，扣2分。		
学 业 成 绩 13分	1、 认真组织指导学生参加各项比赛	3	学生县级以上获奖得3分，校级得2分		
	2、做好学困生辅导转化工作，建立跟踪档案	3	有辅导和转化登记得3分，每缺一项扣1分		
	3、能指导家长辅导学生工作。	3	有活动记录（每学期8次）得3分		
	4.所管理班级的年末各学科平均成绩不低于全县平均水平。	4	根据成绩达到要求得4分		
事 件 处 理 9分	1、妥善处理偶发事件	3	一次不及时处理偶发事件扣3分		
	2、处理及时正确，不推诿	3			
	3、在周报表中体现具体过程	3			
班级特	1、积极参与各项校级集体活动	4	积极参与效果良好得4分，班集体在校级比赛获团体第一		

色 8分	2、学生在校级集体活动各类竞赛中的名次	4	名，每次加3分，效果不好的酌情扣分，市级以上加10分，最高不超过该项满分。		
习惯 6分	1、不开无人灯，节约用电、用水	3	开无人灯一次扣1分，公共财物损坏视		
	2、爱护课桌椅	3	情节轻重扣分(1~3分)		
食堂 用餐 6分	1、排队静、齐、快.	3	排队纪律差酌情扣		
	2、用餐不喧哗，碗筷能安置好	3	用餐喧哗，碗筷安置不好酌情扣分		
法纪 安全 8分	1、班主任及学生自觉遵守维护法纪法规，违法犯罪率为零	4	学生严重违纪，视情节扣1~4分		
	2、班主任及学生自觉遵守校纪校规	4	出现违法现象或重大事故该项不得分。		
合计		100			
学校 审核 意见					
考核 小组 审核 意见					

附件 7

2020-2021 学年度县级优秀教育人候选人名额分配表

(单位: 名)

单位名称	优秀教师		优秀班主任	优秀教育管理干部	合计
	统考科目	其它学科			
木里县中学	31	2	8	1	42
民族初级中学	12	1	4	1	18
红科中学	14	1	5	1	21
瓦厂镇镇中学	1	1			2
茶布朗中学	1				1
县幼儿园		4	2	1	7
教师发展中心		1		1	2
城关小学	23	3	8	1	35
乔瓦镇第二小学	10	1	4	1	16
瓦厂镇小学	5		2	1	8
水洛乡小学	1		1		2
博科小学	2		1		3
牦牛坪乡小学	1				1
屋脚乡小学	0	1			1
宁朗乡小学	0	1			1
俄垭乡小学	2	1	1		4
依吉乡小学	1		1		2
西秋乡小学	1		1		2
后所乡小学	2		1		3
下麦地小学	1		1	1	3
项脚乡小学	1				1
克尔小学	1				1
卡拉乡小学	1				1
李子坪乡小学	1		1		2
三楠垭乡小学	2		1		3
保波乡小学	2		1		3

乔瓦镇小学	1	1			2
列瓦乡小学	1				1
芽祖乡小学	1				1
白碉乡小学	2	1	1	1	5
固增乡小学	2	1	1		4
唐央乡小学	1				1
麦日乡小学	2		1	1	4
东朗乡小学	1				1
博窝乡小学	2		1		3
沙湾乡小学	2		1		3
雅砻江镇小学	2		1		3
茶布朗镇小学	2	1	1		4
局机关				3	3
合计	135	21	50	14	220